

# 玩趣 Onetrip 旅遊平台

電子商務網路甲方定型化契約(以下簡稱為本契約，本契約之審閱期為三日)

立契約書人

甲方(消費者)：\_\_\_\_\_ (請依乙方所提供之註冊流程詳實填具)

身份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聯絡電話：

電子郵件：

乙方(企業經營者)：王元休閒事業有限公司

乙方 法定代理人：葉維迪

電子郵件 E-Mail: onetrip@onetrip.com.tw

地 址：台北市信義區光復南路495號4樓

網 址：www.onetrip.com.tw

統 一 編 號：83219799

乙方所提供之網路服務平台名稱：玩趣 OneTrip | 訂閱制平台

## 第一條 (契約之成立生效)

- 一、如甲方是經由網際網路申請本服務者，於乙方所指定或提供之網頁上點選「同意」鍵，即表示同意申請本服務並且同意以電子文件作為表示方式，乙方應立即以網站系統，回覆通知甲方利用再次確認機制加以確認電子文件內容，經甲方再次確認後，本契約即成立生效。
- 二、甲方應年滿十八歲，如未滿十八歲應得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本契約始生效力。如甲方為無行為能力人，應由甲方之法定代理人代為行之。
- 三、如甲方為限制行為能力人或無行為能力人，除應符合前開第一項之約定外，應於甲方之法定代理人閱讀、了解並同意本契約之所有內容後，方得使用本網路服務平台所提供予付費消費者之服務，本契約條款變更時亦同。
- 四、限制行為能力人未經法定代理人事前同意或事後承認；無行為能力人未由法定代理人代為同意，即申請本服務，當法定代理人主張退還已給付之費用時，應依乙方於官方網站公告之流程，備妥相關證明文件提出申請，經乙方確認後，將退還甲方尚未使用之網路平台服務費用。
- 五、上開第三項約定，乙方應於官網首頁、消費者登入頁面以中文明顯標示。
- 六、針對本契約之訂立，乙方將提供符合現今法令及科技之電子簽章技術。

## 第二條 (名詞定義)

本契約之名詞定義如下：

- (一)網路平台網站：指由乙方為提供本契約應提供之服務所建置之網站。
- (二)網路平台管理規則：指由乙方所訂立，作為使用網路平台網站之規範規則，但其內容不得影響甲乙雙方之權利義務。
- (三)網路平台歷程：指甲方付費以後，自登入網路平台網站起至登出網路平台網站時

止，電腦系統對於甲方使用網路平台網站過程之相關紀錄。

(四)網路平台服務：由乙方指定之伺服器，使甲方得藉由網際網路連線登入使用本網路平台網站享有付費會員之服務。但不包含甲方與本網路平台網站提供付費會員服務項目之供應商間之個人額外消費行為或法律行為。

(五)供應商：提供旅宿或其他服務之業者。

### 第三條 (本契約之適用範圍)

乙方提供付費會員之網路平台服務與其他休閒服務、甲乙雙方關於網路平台網站使用之相關權利義務，依本契約之約定。

### 第四條 (契約適用範圍)

以下各項均視為本契約之一部分，與本契約條款有相同之效力：

- (一)乙方關於本網路平台網站及本網路平台網站所提供之服務之廣告或宣傳內容。
- (二)計費制網路平台之費率表及網路平台管理規則。
- (三)本網路平台網站所公示之內容。

### 第五條 (網路平台之資料登錄)

- 一、甲方付費申請使用本網路平台，應依乙方公告之申請流程，於網路平台網站登錄與身分證明文件相符之個人資料及其他必要資訊。為確保甲方使用本網路平台服務之權益，甲方所提供之資料應可驗證身分，如有不正確或變更時，應立即通知乙方更新或登錄網路平台網站自行更新。
- 二、為確實提供本網路平台服務，如甲方未提供正確之個人資料或原提供之資料已改變且未即時更新，經乙方發現後，得暫停提供本網路平台服務及網路平台歷程查詢之服務。

### 第六條 (七日內契約解除權之行使)

- 一、甲方得於付費會員權限開通後七日內，以書面方式解除本契約，若未曾使用乙方平台任何服務，甲方無須說明理由及負擔任何費用。
- 二、甲方若於七日內使用乙方平台之服務後欲解除本契約，則須依第二十二條之條例依比例支付違約金，且乙方有權取消甲方解約日後之預訂。
- 三、前項情形，甲方並得向乙方請求退費，除入會費不得辦理退費，且需額外支付500元手續費。
- 四、年繳及季繳方案扣除入會費及手續費後退還剩餘會費於甲方指定之帳戶，定期定額方案須先將入會費2000元及手續費500元匯入乙方指定帳戶後，方可終止契約。

### 第七條 (契約期間)

甲方如欲成為付費會員，自付費日期翌日起，起算付費會籍之會員權益。

### 第八條 (計費方式)

一、本網路平台服務之收費計算方式如下：

入會費：新臺幣(下同)2,000 元

收費制(可預約本網路平台所提供予付費會員之相關服務項目)

(一)年繳制：繳納年費，如提前解除或終止本契約，則需額外扣除入會費2,000 元。

(二)季繳制：繳納季費(90日)，如提前解除或終止本契約，則需額外扣除入會費 2,000 元。

(三)定期定額年繳制：定期定額每月按月繳納定額費用，共12期。內含入會費2,000元，如提前解除或終止本契約，請於扣款日前3個工作日提出書面申請，如於扣款日後申請則該月費用不予退款。

(四)年費、季費、定期定額之數額，由乙方於網路平台服務內公告之。

- 二、本網路平台服務內(例：包括但不限於網路平台商城、線上商店等)有提供甲方額外付費購買之商品或其他服務(例：包括但不限於飲食、交通接駁等旅遊相關服務)，乙方應於網路平台網站內公告載明付款方式及商品資訊。
- 三、第一項費率調整時，乙方應於預定調整生效日前三十日，於網路平台網站內進行公告，並應以甲方註冊帳號時所登錄之電子郵件位址，以電子郵件通知甲方。但甲方註冊帳號時，未登錄電子郵件者，不在此限。
- 四、第一項費率調整時，應自調整生效日起按新費率計收。若費率調高時，甲方於新費率生效日前已於網路平台網站中登錄付費之網路平台服務費用，仍依舊費率計收，至甲方原訂購之服務期間屆滿。

#### 第九條 (應揭露之事項)

乙方應於網路平台網站中、網路平台網站登入頁面、商品或其他服務之購買頁面、網路平台軟體服務上載明下列事項：

- (一)網路平台網站付費服務關於甲乙雙方之相關權益及義務。
- (二)有提供安全裝置者，其免費或付費資訊。

#### 第十條 (帳號與密碼之使用)

- 一、甲方完成註冊程序後所取得之帳號及密碼，僅供甲方本人使用。
- 二、前項之密碼得依乙方提供之修改機制進行變更。乙方所屬人員均不會主動詢問甲方之密碼。甲方若終止本契約，乙方將於契約終止後九十日內，保留甲方之帳號及附隨於該帳號之電磁紀錄。
- 三、甲方終止本契約時，甲方得於第二項所訂之九十日期間內辦理續用、續約，續用、續約手續完成後，甲方得繼續使用原有之帳號及附隨於該帳號之電磁紀錄。如甲方未於前開期間內辦理續用、續約，乙方得刪除甲方原有之帳號及附隨於該帳號之所有資料，但法令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第十一條 (帳號密碼遭非法使用之通知與處理)

- 一、甲乙雙方如發現甲方之帳號、密碼遭到非法使用時，應立即通知他方，乙方即應進行查證，如乙方確認甲方之帳號、密碼遭到非法使用後，得暫停該組帳號或密碼之使用權，更換帳號或密碼與甲方，並限制該非法使用者使用網路平台服務之權限，並將相關處理方式揭載於網路平台網站之相關公告頁面。
- 二、乙方應於暫時限制網路平台使用權限之時起，即刻以官網公告、簡訊、電子郵件、推播或其他雙方約定之方式通知前項非法使用者提出說明。如該非法使用者未於接獲通知時起七日內提出說明，乙方應直接回復遭不當移轉之電磁紀錄予甲方，如不能回復時可採其他雙方同意之相當補償方式，並於回復後解除對第三人之限制。但乙方有提供免費安全裝置(例如：電腦鎖、電話鎖等)而甲方不使用或有其他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乙方不負回復或補償責任。

#### 第十二條 (網路平台歷程之保存與查詢)

- 一、乙方應保存甲方之個人網路平台歷程紀錄，且保存期間為 365 日，以供甲方查詢。
- 二、甲方得以書面、網路之方式向乙方申請調閱其個人網路平台歷程，且須提出與身分證明文件相符之個人資料以供查驗，並負擔新臺幣 100 元之查詢費用。
- 三、乙方接獲甲方之查詢申請，應提供第一項所列之甲方個人網路平台歷程，並於七日內以儲存媒介或書面、電子郵件方式提供資料。

#### 第十三條（個人資料之保護）

關於甲方個人資料之保護，依相關法律規定處理。

#### 第十四條（電磁紀錄）

本網路平台之所有電磁紀錄均屬乙方所有，乙方並應維持甲方相關電磁紀錄之完整。

#### 第十五條（連線品質及維護）

- 一、乙方為維護本網路平台服務相關系統及軟硬體設備之品質，得定期暫停服務之全部或一部，進行相關維護。乙方應於七日前於網路平台網站內進行公告。
- 二、除定期維護外，乙方為維護本網路平台服務相關系統及軟硬體設備而有預先規劃暫停本網路平台服務之全部或一部時，應於七日前於網路平台網站內進行公告。但因臨時性、急迫性或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無法先行於七日前公告者，不在此限。
- 三、因可歸責乙方事由，致甲方不能連線使用本網路平台服務時，乙方將立即更正或修復。對於甲方於無法使用期間如已購買網路平台服務或網路平台內之商品遭到扣除或消失，乙方應返還網路平台服務費用或商品，無法返還時則應提供其他合理之補償。

#### 第十六條（安全性）

- 一、乙方應以符合當時科技或專業水準，維護自身之電腦系統，以使電腦系統符合可合理期待之安全性。
- 二、電腦系統或電磁紀錄受到破壞，或電腦系統運作異常時，本乙方應於採取合理之措施後儘速予以回復。
- 三、乙方違反前二項規定或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網路平台程式產生漏洞致生甲方損害時，應依甲方受損害情形，負損害賠償責任。

#### 第十七條（賠償責任）

- 一、提供甲方服務項目之供應商提供網路平台服務時導致甲方受損害時，乙方應與該供應商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但除了甲方享有之服務項目外，甲方與供應商間另行成立之個人額外消費或法律行為，不在此限。
- 二、第一項情況乙方應負連帶賠償責任之情況，如乙方對於損害之防免已盡相當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之注意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乙方不負賠償責任。
- 三、甲方如因共用帳號、委託他人付費購買甲方所提供服務或供應商所提供服務而衍生與第三人間之糾紛，與乙方其供應商無涉，乙方得不予協助處理。

#### 第十八條（網路平台管理規則）

- 一、為規範網路平台網站之使用，乙方應訂立合理公平之網路平台管理規則，甲方應遵守乙方公告之網路平台管理規則。
- 二、網路平台管理規則，如有變更，應依本契約第二十一條之程序為之。

三、網路平台管理規則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規定無效：

(一) 牴觸本契約之約定者。

(二) 剝奪或限制甲方本契約之權利者，但甲乙雙方依本契約第十九條規定處理者，不在此限。

#### 第十九條 (違反網路平台管理規則)

一、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有事實足證甲方於本網路平台服務中違反網路平台管理規則時，乙方應於網路平台網站內公告，並依甲方登錄之通訊資料通知甲方。

二、甲方第一次違反網路平台管理規則時，乙方應通知甲方於一定期間內改善。經乙方通知改善而未改善者，乙方得按其情節輕重限制甲方之網路平台使用權利。如甲方因同一事由再次違反網路平台管理規則時，乙方得立即依網路平台管理規則限制甲方進行網路平台之權利。

三、乙方依網路平台管理規則限制甲方進行網路平台之權利，依違規情節不同，乙方限制甲方停權及註銷帳號之時數及次數，以公告之會員使用規範為主。

#### 第二十條 (申訴)

一、如甲方不滿意本乙方提供之連線品質、網路平台管理、費用計費、其他相關之服務品質，或對乙方依網路平台管理規則之處置不服時，得於收到通知之翌日起七日內以電子郵件或書面向乙方提出申訴，乙方應於接獲申訴後，於 10 日內回覆處理之結果。

二、乙方應於官網或網路平台管理規則中明定服務專線、電子郵件等相關聯絡資訊等申訴管道。

三、如甲方反映第三人利用外掛程式或其他影響網路平台公平性之申訴時，依第一項規定辦理。

#### 第二十一條 (契約之變更)

一、乙方修改本契約時，應於網路平台網站內公告之，並依甲方登錄之通訊資料通知甲方。

二、未依前項程序進行公告及通知者，其契約之變更對甲方不生效力。

三、付費會員於第一項通知送達後十五日內，為同意之表示或未為反對之表示者，契約之變更視為有效。

四、付費會員於第一項通知送達後十五日內，為反對之表示者，本契約視為終止，相關程序應依照本契約第二十二條之約定辦理。

#### 第二十二條 (契約之終止及退費)

一、甲方得隨時通知乙方終止本契約。但倘解約終止後，甲方如再與乙方成立本契約，應間隔六個月，且應重新繳交入會費及會費始得辦理。

二、若甲方逾 1 年期間未登入使用本網路平台服務，乙方得定相當期限通知甲方登入，如甲方屆期仍未登入使用，則乙方得終止本契約並不予以退費。

三、關於聲請退費，依下列方式為之：

(一) 甲方提前終止本契約，應依支付解約手續費 500 元，及入會費 2000 元。

(二) 提前終止契約之違約金，以平均月費乘以尚未到期之期間(含入會時所贈與之期間)之百分之二十計算；若為七日內提前終止契約，且已使用本平台任何服務，

除須支付第一款外，如有實際入住，亦需負擔入住當日房費，價格依入住當日房費收取，可參閱官網或致電旅宿收費標準。上述提前終止手續費皆以新臺幣六千元為上限。

- (三) 平均月費為「甲方所應給付之總金額」除以「原入會之期間」(含入會時所贈與之期間)。
- (四) 第二款、第三款所稱之期間以月為計算單位(未滿十五日者以 0.5 個月計算；十五日以上者以 1 個月計算)。
- (五) 甲方所繳納之入會費、實際經過期間之月平均價格月費及其他費用於終止契約時不列入退費範圍。若於合約期間內有異動會籍，暫停會籍或其它異動情形，日期將會有所更動或順延。
- (六) 甲方終止本契約應於下次扣款日期七天前由會員親自或代理人持委託書面至乙方申請辦理，並退還乙方之無償租借物及繳清所積欠之費用。
- (七) 年繳及季繳方案乙方於扣除必要成本後，應於三十日內以現金、信用卡、匯票或掛號寄發支票方式退還甲方未使用之付費購買網路平台費用，或依雙方同意之方式處理前述服務費用或其它商品費用；定期定額方案甲方須先將違約金、入會費2000元及手續費500元匯入乙方指定帳戶後，方可終止契約。

#### 第二十三條 (甲方違約之情形)

- 一、甲方如未遵期繳納應繳之費用，如遲延給付之金額已超過一個月之月費者，乙方得定十日以上之催告期間請求甲方給付，如仍未完全給付者，乙方得終止本合約，並向甲方請求清償積欠之費用及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甲方並應給付未到期之期間月費作為違約金。
- 二、甲方如未遵守乙方平台之會員使用規範，24小時內連續預訂及取消達3次以上、多次無故取消預訂或非本人使用之情事等，乙方得以視違規狀況依平台公告之會員使用規範暫停甲方會籍，若情節重大者，乙方得終止本合約，並向甲方請求一個月費用作為違約金。

#### 第二十四條 (因重大情事終止本契約)

- 一、甲方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乙方得以甲方登錄之通訊資料通知甲方，終止本契約：
  - (一) 利用任何系統或工具對乙方電腦軟硬體系統之惡意攻擊或破壞。
  - (二) 以外掛程式、病毒程式、網路平台程式漏洞或其他違反網路平台常態設定或公平合理之方式使用網路平台網站及網路平台服務。
  - (三) 以冒名、詐騙或其他虛偽不正等方式付費購買會籍或網路平台內商品。
  - (四) 因同一事由違反網路平台管理規則達 5 次以上，經依第十九條約定通知改善而仍未改善者。
  - (五) 經查獲從事任何不法之行為者。
- 二、乙方對於前項事實之認定有誤或無法舉證時，乙方應對甲方回復其應有之權益或對其損害負賠償責任。

#### 第二十五條 (停止營運)

- 一、乙方停止本網路平台服務之營運時，應於停止營運前三十日於網路平台網站內公告之。並應甲方登錄之通訊資料通知甲方。

- 二、乙方應辦理相關退費之程序，將尚未到期之會籍期間但甲方已給付之月費退還之。
- 三、如乙方未依第一項所訂之程序公告並通知甲方者，除應退還第二項所訂之費用外，並應提供其他合理之補償。

第二十六條 (送達)

- 一、有關本契約所有事項之通知，甲方均同意乙方以甲方登錄之通訊資料為送達方式。
- 二、前項甲方所登錄之通訊資料如有變更，甲方應立即通知乙方，以便乙方送達。
- 三、乙方依甲方登錄之通訊資料所為之通知發出後，以書面通知到達甲方，或電子郵件進入甲方之電子郵件伺服器中，視為已送達。
- 四、因甲方之故意或過失致乙方無法為送達者，甲方因無法送達所致之損害，乙方不負賠償責任。

第二十七條 (準據法及管轄)

- 一、因本契約所生之糾紛，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雙方並合意以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立契約書人

甲方(消費者) : \_\_\_\_\_ (請依乙方所提供之註冊流程詳實填具)

乙方(企業經營者): 王元休閒事業有限公司

乙方 法定代理人: 葉維迪

電子郵件 E-Mail: onetrip@onetrip.com.tw

地 址: 台北市信義區光復南路495號4樓

網 址: www.onetrip.com.tw

統 一 編 號: 83219799

乙方所提供之網路服務平台名稱: 玩趣 OneTrip | 訂閱制平台